

北京海关《北京海关反假货币工作规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537.htm

各处室、首都机场海关：为进一步加强我关反假货币斗争，及时有效地打击制贩假货币的犯罪活动，根据1993年全国和北京反假货币工作会议精神，我关研究制定了《北京海关反假货币工作规程》。

现予下发，请各有关单位在具体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。附：

《北京海关反假货币工作规程》

- 一、北京海关反假货币工作由调查处统一负责。
- 二、各业务现场查获走私假币进出境案件，有走私罪嫌疑的，应按我关移送办法，立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并同时报告调查处，由调查处联系公安部门调查处理。各现场应及时联系银行，制取假币的鉴定证明。
- 三、对走私货币进出境，其中夹带有少量假币的，各业务现场应及时报告调查处并按我关走私案件工作程序办理。
- 四、有关单位在现金往来及各种税费的收取等工作中如发现假币，应将假币暂留。对待假币人，一般情况下应设法暂留并立即通知当地公安部门。无法留人，且假币显然非持币人伪造的，应记录持币人的姓名、地址、单位、身份证件号码，并尽可能详细地了解假币来源等情况，并立即通知当地公安部门。
- 五、对查获的假币走私案件以及工作中发现的假币情事，查获单位和发现单位应写出书面报告。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：查获(或发现)时间、地点、当事人(或持币人)自然状况、单位名称、住址、身份证件号码；假币的种类、张数、面值；假币的来源及有关情况；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简单情节及违法手段等。有关单位应将“报告”连同所留假币于查获或发现后的24

小时内当面报送调查处。调查处收到报告后，应于24小时内以北京海关名义起草报告，报关长审批后上报市反假工作领导小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